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2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李國璋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（李國璋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經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但被告在監執行，本院認仍有再次送達之必要，以維被告之訴訟權利，而不適合為一造辯論判決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潘韋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